
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（服务类）

一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名称：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市“十四五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许昌建设规划编制 服务范围：许昌市行政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服务要求：1、完成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收集，全面总结评估“十三五”时期以来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建设发展现状和工作成效，提出许昌市“十四五”时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建设发展的基本思路、框架和需纳入市级规划的重要事项，形成思路建议和总体目标。 2、组织开展许昌市政府、专家学者、相关部门座谈会和重大项目筛选论证，开展实地调研，衔接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，做好同市发改委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。 3、组织召开专家和部门论证会议，对规划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；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评审通过，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 4、提交规划成果（规划文本、编制说明、相关图件等）纸质版 10 套、电子版光盘 10 套。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服务标准：1、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

工作日内,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二、中标（成交）人信息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41580094XU

2、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

3、联系人：李喆

4、联系方式：13838253367

三、附件

1. 中标（成交）分项报价一览表

标段	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	交付日期	备注
第一标段	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市“十四五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许昌建设规划编制	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1126500元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日历天内	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（公章）

注：1、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（日历天）。

2、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，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

限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☒否 ☐是（如是请提供）

3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☒否 ☐是（如是请提供）

备注：1、此表及附件由中标（成交）人填报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，连同此表 word 电子版转采购人。

2、采购人确认后发送至中心组织计划科邮箱：